

訴願人 呂國樹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分檢治孝 108 調 8 字第 10800002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涉犯○○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訴願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訴願人再為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訴願人復兩度向高雄高分院聲請再審，亦經該院分別以 103 年度侵聲再字第 14 號及 107 年度侵聲再字第 2 號裁定，以確定判決事實之認定並無違誤為由駁回再審之聲請。訴願人認協助處理該○○罪案件之社工、警員等提出之相關事證有變造、偽造之情事，前於 104 年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函轉本部函轉高檢署再轉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辦理，經高雄高分檢以 104 年 5 月 26 日高分檢治義 104 調 23 字第 104000006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復

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同一事件向監察院陳情，該院以 108 年 1 月 30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80160311 號函轉本部，經本部以 108 年 2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10800517360 號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該署再以 108 年 3 月 6 日檢紀崑 108 調 92 字第 1080000184 號函轉請高雄高分檢辦理。高雄高分檢則以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分檢治孝 108 調 8 字第 1080000267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以，就渠涉犯之○○罪一案，業經法院依憑客觀證據認定事實，詳述理由並依據法律而為判決，其屬法院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證據取捨問題，並無變造、偽造證據之情事，訴願人所為陳訴內容應有誤會。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高雄高分檢系爭函，僅係就渠向監察院陳情事項，說明訴願人所涉○○罪案件審理時，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方式，應無變造、偽造證據之情事，該答復內容，核屬觀念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